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16號

抗　告　人　賴勁璁

　　楊秀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1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法院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查本件抗告人已於民事抗告狀陳述意見（本院卷第11-12頁），相對人亦已具狀陳述意見（本院卷第27頁），合先敘明。

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限期命其補繳者，縱其嗣減縮起訴聲明，但法院原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未因此失其效力，原告依法應於期限內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應行補繳之裁判費，法院尚無重新核定之義務。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於原法院起訴求為命：㈠確認相對人持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177號2份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對抗告人連帶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請求權，對抗告人均不存在。㈡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298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件），對抗告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相對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原法院卷第11頁）。抗告人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原法院依價額最高之起訴聲明㈠㈢，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32萬912元，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其於原法院裁定後之民國115年6月23日已減縮不主張原裁定附表一編號3之請求（原法院卷第68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重為裁定云云，惟抗告人縱有減縮起訴聲明，原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法院毋庸再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張宇葭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昱霖